



表十一 型式認可設計變更應辦試驗項目

項次	試驗項目	新設計	設計變更											
			長度		外徑		內膽厚度超過百分之十	等效纖維	設計試驗壓力		複合材料之厚度或包裹樣式	容器閥基座	等效基材	螺紋
			超過百分之五，百分之五十以下	超過百分之五十	百分之二十以下	超過百分之二十，百分之五十以下			百分之二十以下	超過百分之二十，百分之六十以下				
一	爆裂試驗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二	周遭環境循環試驗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三	高溫潛變試驗 (備註一)	✓				✓					✓	✓		
四	缺陷試驗	✓				✓								
五	摔落試驗	✓		✓		✓						✓		
六	滲透試驗(備註一及備註二)	✓				✓	✓					✓		
七	容器閥基座扭矩試驗(備註三)	✓										✓		✓
八	洩漏試驗	✓			✓	✓	✓					✓		

備註：
 一、依複合容器之設計或用途選擇之試驗。
 二、僅非金屬內膽容器予以施作。
 三、複合容器之設計，與依據容器閥扭矩試驗測試通過認可之複合容器不同時，應施作本項目。